

家庭娛樂中心營商聯絡小組

業界意見及政府回應摘要

2021年7月至12月

家庭娛樂中心營商聯絡小組秘書處在上述期間收到業界就牌照及規管事宜的一些意見，並已轉達予相關決策局／部門跟進。秘書處將這些意見連同相關決策局／部門的回應摘錄如下，供業界參考：

事項	業界意見	政府回應
1	<p>建議為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戲院及劇院除外）推行暫准牌照</p> <p>申領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戲院及劇院除外）的過程需時，建議政府在申請人證明已遵辦發牌條件後，可以先給予暫准牌照，好讓他們在等候獲發正式牌照前能營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和現行機制，食物環境衛生署在接獲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戲院及劇院除外）申請後，須徵詢相關部門對牌照申請的意見，包括屋宇署、消防處、香港警務處及機電工程署，以保障公眾人士在公眾聚集的娛樂場所中的安全和維持秩序。待確認申請人已遵辦各部門的所有規定及發牌條件後，食物環境衛生署會向申請人簽發牌照。• 政府在檢視現行處理牌照申請的流程、各類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申請的所需時間以及有關家庭娛樂中心的牌照申領情況後，考慮到暫准牌照仍須與現行發牌機制一樣，處理消防安全、樓宇安全等涉及公眾安全的重要範疇，故認為擬議的暫准牌照安排並不會大幅縮短申請人申領牌照的時間，因此現時並未有計劃為公眾娛樂場所牌照訂立暫准牌照的機制。• 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簽發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情況，適時檢視有關行政程序是否可進一步縮短或簡化。

家庭娛樂中心營商聯絡小組秘書處

2022年5月31日（第二版）